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6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48.66% 股权的 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进行补充修订,增加现金分红的有关内容,提议在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刊登于2012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公司董事会认为,作为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股东大会资格,提案的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8日—2012年10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2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下午15:00-2012年10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清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0月2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参加投票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数量
2.2、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3、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4、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上述第1至第6项议案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马精化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第7项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0月19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10月24日—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清路122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股票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2-029
债券代码:122030 债券简称:09京综超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京综超”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2年11月2日,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30%,并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固定不变。

除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华联综超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09京综超	指	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代码为“122030”
回售	指	“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京综超”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选择权日期为“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1月2日)
付息日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2年的付息日为2012年11月2日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京综超(122030)
3.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6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7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30%,并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式公司债券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2年11月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2年11月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5年11月2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2年6月2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2-36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韶关市人民政府签订《共建稀土产业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0月18日,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铝业”或“本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韶关市政府”)签订《共建稀土产业园意向书》,韶关市政府、东阳光铝业一致同意,就共同建设韶关稀土特色产业园建立全面合作关系,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韶关市政府、东阳光铝业双方联合在韶关共同建设韶关稀土产业园,推动稀土高端应用产业在韶关地区的发展壮大,产业规划开发面积5000亩,首期开发面积3000亩,韶关市政府、东阳光铝业双方积极引进国内稀土新材料企业向园区聚集,将稀土产业园培育成具有科技孵化基地功能的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基地。
韶关市政府同意与东阳光铝业继续就有关东阳光铝业参与韶关稀土资源开发的有关事宜。
二、韶关市政府支持东阳光铝业发展稀土材料产业及氟新型材料产业,稀土资源优先配置给东阳光铝业在韶关稀土产业园投资的相关产业。
三、为响应国家再生资源利用政策,加强稀土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韶关市政府、东阳光

A股代码: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2-04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9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上海宝钢集团	闽南镇-B-二期工程	5.3
2	中国华鲁化工集团	吴忠市黄河文化体育会展中心	10.0
3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	合肥钢铁铜铝熔铸炉二期2X50m炉设计、主设备及培训供货合同	10.0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25.3
重大合同金额合计占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			1.1%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将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8日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提供统一投票系统,股东可以申请采用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等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453 投票简称:天马股票	表決方向	买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2453 ③ 委托价格:该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次委托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持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申报,申报价格为100元。 对于上述事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对以下所有议案一次性进行投票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子议案1	发行数量	2.01
子议案2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2
子议案3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2.03
子议案4	决议有效期	2.04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00

4、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代表赞同,2代表反对,3代表委托弃权
6、输入股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议案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如查询网络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7: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gldj/tzdx/index.html),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开始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 晚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 晚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输入“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络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系统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一项或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伟、贾国华
电话:0512-66571019
传真:0512-66571020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浒清路122号,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 编:215151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2-028
债券代码:122030 债券简称:09京综超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09京综超”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选择权,“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2年11月2日,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
“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司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2年10月2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京综超”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09京综超”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09京综超”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之后进行申报,一经申报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本次回售等同于“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1月2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09京综超”公司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个交易日,“09京综超”的收盘价格为100.80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发行人选择在第三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30%。若“09京综超”持有人选择本次回售,可能将导致较大的损失,请“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慎重考虑本次回售事宜。
6.公告(仅对“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申报的建议)。“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情,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即“09京综超”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09京综超”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2-04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通知,将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委托信託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0月17日,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述股权质押已于2012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胜”)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除回购股份)派发,除股息外已于2012年9月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股本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4-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00013186,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46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948.8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7,46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948.80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2-05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该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船舶、船用品及相关配件、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工程设备安装、仓储,室内外装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船舶、船用品及其配件、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工程设备安装、仓储,室内外装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2-02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除回购股份)派发,除股息外已于2012年9月9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0日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股本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2004-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00013186,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46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948.8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7,46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7,948.8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编号:临2012-017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8378万元
2、每股收益:0.51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白酒销售收入增长,销售结构的转变,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上述净利润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作出的初步估算,且未经审计,因此,投资者应谨慎作出投资选择。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2-6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7,700万元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31)。
截至2012年10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7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8日

序号 议 案 弃权 反对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1	发行数量	—	—
2.2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
2.3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	—
2.4	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6	《关于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7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1. 委托人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数,做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书复印件有效;
2. 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6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12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48.66% 股权的 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2]276号)的有关规定,需要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补充修订,增加现金分红的有关内容,现提议在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以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增加有关现金分红的有关内容。”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稿)》在《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基础上增加了“第四章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在本次发行预案中的“特别提示”等相关部分做了相应补充修改。本次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楷体字体部分):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2012年5月4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证监发[2012]37号《有关决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经2012年6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6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根据2012年6月26日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2]276号)的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进一步细化修订,并于2012年7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8月1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从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的通知》精神,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及决策程序、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方面做了清晰的定义,修订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详细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当年无现金分红;
2. 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计划;
3. 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当年无现金分红;
2. 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计划;
3. 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除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华联综超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09京综超	指	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代码为“122030”
回售	指	“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09京综超”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回售选择权日期为“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1月2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09京综超”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日期,为2012年10月26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华联综超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09京综超”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日,即“09京综超”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2012年11月2日)
付息日	指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12年的付息日为2012年11月2日。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9年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京综超(122030)
3.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6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7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50个基点至6.30%,并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式公司债券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2年11月2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2年11月2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5年11月2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0年起每年11月2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2年6月21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